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、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院的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、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院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、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院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洪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洪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

× 小微企业查询 ...

Q 请输入企业名称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该查询结果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提供，有关数据一周后会同步更新到国家小微企业名录库。

浙江洪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状态
91330703081697750Y	存续
注册时间	资金数额
2013-11-06	1000万元
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
物业管理

是否为小微企业 **是**

是小微企业的原因

企业当前所属状态	应年报的存续企业
企业类型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今年是否已报送年报	否
最近一次年报中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
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判定标准
(行业：物业管理)

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